附件4

致新阳街道居民朋友的一封信

居民朋友们：

大家新年好！

春节期间，海沧区发生了两起因祭祀用烛火不慎引燃佛龛造成的火灾事故，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。为吸取火灾事故教训，推广文明安全祭祀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在元宵节即将到来之际，敬请广大居民朋友做好以下安全防范工作：

一、使用电子香烛进行祭祀，不使用明火香烛，电子香烛等设备应定期检查电气线路。

二、佛龛及祭祀台采用不燃材质或添置防火隔垫。

三、不在室内或公共通道焚烧金纸及燃放烟花爆竹，在室外空旷安全的焚烧池或焚烧炉烧金纸，并有专人看管至火完全熄灭方可离开。

四、祭祀场所和民间信仰点应保持出入口畅通，祭祀台面应离周边可燃物1米以上安全距离。

五、祭祀结束后及时切断相关电源，用水熄灭香烛、金纸、烟花爆竹等物品的遗留火种。

六、按规定定时、定点燃放烟花爆竹，有专人负责值守,配置灭火器，做到人走火灭。

居民朋友们，您的安全，是我们最大的牵挂。祝您节日快乐，幸福安康！